**渑池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3]148-ZC127、渑池公开采购-2023-35**

**采 购 人：渑池县审计局**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 24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45 -**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4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http://gzjy.smx.gov.cn/%EF%BC%89%E8%8E%B7%E5%8F%96%E5%BE%81%E9%9B%86%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7月3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CGZ[2023]148-ZC127、渑池公开采购-2023-35

2、项目名称：渑池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6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MCGZ[2023]148-ZC127 | 渑池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6000000 | 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本项目为渑池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选择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渑池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或采购人调整的其他审核内容。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20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淘汰不少于4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不少于16家（含16家），最多不超过30家（含30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最高费率：基本费1.5‰，审减（增）额4%；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已与渑池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4、售价：0元。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征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3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3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征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审计局

地址：渑池县纬一路中段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98-4889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登文景大厦B座2105室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方式：18639787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方式：18639787828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渑池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渑池县审计局联 系 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8-4889160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18639787828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600.00万元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7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渑池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选择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渑池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或采购人调整的其他审核内容。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20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淘汰不少于4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不少于16家（含16家），最多不超过30家（含30家）； |
| 8 |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 | 招标控制价：基本费1.5‰，审减（增）额4%；**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的方式自主报价。**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已与渑池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3.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10天前 |
| 16 | 采购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 |
| 17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18 | 响应文件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3日8时2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
| 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3日8时20分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审委员会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6-30名入围候选供应商 |
| 27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 28 | 付款方式 | 根据中标结果，征集人和咨询人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由征集人支付。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2.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下载专区”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完善主体信息库。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概况**

* + 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利。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服务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2.4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征集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4、投标有效期**

**3.4.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技术方案

六、项目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6.1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响应文件上传**

4.1.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响应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4.2.3**到响应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5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开标**

**5.1、开标**

**5.1.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5.2.5开标、解密、唱标**

5.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疫情期间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20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评审与定标**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审纪律**

**6.3.1**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1.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

7.2.1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7.2.2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7.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3.1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授予合同**

**8.1、授予合同标准**

**8.1.1**本征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20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4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不少于16家（含16家），最多不超过30家（含30家）。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4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4、中标通知**

**8.4.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5日内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8.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5.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和投诉**

9.1.1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等规定执行。

**10、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框架合作协议书**

渑池县审计局（以下又称征集人）与 （以下又称咨询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渑池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服务类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

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结。

五、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送审建安工程费）×基本费率1.5‰+审减（增）额×4％； （不高于，以中标结果为准）

（二）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三）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审核结算费用依据项目投资额在中标费率的基础上按比例下浮，具体双方协商，签订专项结算审核协议。**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一）框架协议书（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二）入围通知书；

（三）投标函及附件；

（四）合同通用条件；

（五）合同专用条件；

（六）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与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指，根据相关规定，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九、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十、征集人、咨询人按照本次征集结果、本协议书以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合作，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征集人组织开展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为委托人及服务对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入围供应商（咨询人）在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入围供应商（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二、本协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协议书和合同生效后开始，至供应商完成合同期限内被委托的全部造价咨询业务为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征 集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征集人”是指组织开展本次造价咨询机构征集活动，并依法依规对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管理、监督和检查的一方。

2、“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内所指造价咨询机构与咨询人同义。

4、“第三人”是指除征集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6、本文中审计工作、审核工作特指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其他含义另行约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征集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执业资格证明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征集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履行协议和合同期间，积极配合征集人的各项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征集人的义务**

第七条 征集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单位和人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征集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征集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委托人、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征集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交。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征集人在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项目现场实地调查的权利。

**征集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征集人有下列权利：

1、征集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征集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征集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征集人和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征集人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咨询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咨询人违法违规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审核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项目审核完成期限。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征集人和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征集人、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征集人、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征集人、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征集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征集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征集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咨询人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个日历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解除和造价咨询业务的终止，征集人和咨询人均应接受。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征集人应按照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征集人不得无故拖延其无异议咨询酬金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内的外出调查，应经征集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征集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合同签约各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征集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协议及合同规定的与征集人、委托人利害关系相悖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征集人、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第三十三条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方式：

（1）提请渑池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定额，现行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相关规定和标准等。

2、征集人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造价咨询人员：

1.1 本工程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分为普通造价人员、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人员按不同的委托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填写。

1.2 本工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为 。在造价咨询服务周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最低资质资历要求。咨询人要至少有三人在征集人指定地点办公，费用由咨询人负责。咨询人应协助征集人、委托人处理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须尽职、尽责，随时听从征集人安排不得随便离场；若因故离场须向征集人请假，经许可后方可离开。

2、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服务范围

渑池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成果文件（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及投标承诺的服务要求。

2.2 服务内容

2.2.1 遵守征集人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2.2.2 委托审计项目的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及核对：

（1）及时对接受委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等涉及价款变更的资料进行计算、审核，并进行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核算、核定及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的核定、归集，并形成过程成果资料；

（2）制定、调整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总体工作计划。

（3）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反馈，保障各方信息共享、交流顺畅。

（4）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并与第三人进行核对确认，直至达成一致。

（5）协助征集人做好政府审计配合工作，对征集人、委托人和第三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统一解答、解决。

（6）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统计分析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7）征集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8）负责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三条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中间成果）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征集人所有。未经征集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人或其他项目，咨询人应对征集人作出承诺，并按承诺完成工作。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征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征集人有权制定造价咨询总体工作计划、调整总体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咨询人工作进行动态管理。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咨询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等行为或发现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征集人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合同的执行，并取消其委托资格，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咨询人进行考评、分配咨询业务、授予第二阶段服务合同。

第六条 在本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征集人、委托人、咨询人在本协议、合同服务范围内，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具体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阶段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因咨询人的过错导致征集人、委托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按直接经济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因咨询人服务不能达到征集人、委托人要求时， 征集人、委托人可对咨询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提出解除委托合同。

2、经征集人确认投入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咨询人员在工作进行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征集人的同意。

征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按照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

3、咨询人的人员不能根据征集人的要求及时到岗，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500 元/人·次；不能按双方达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文件（或阶段性成果文件），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 500 元/次。

4、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咨询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有明显的错误，视错误程度，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 100-500元/项。

5、在造价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征集人可随时对咨询人的调查取证、现场调查记录、工作底稿、成果性文件等进行核查，经征集人核查出的审核增减金额不作为咨询人的审核增减金额进行咨询服务费计算。

第八条 征集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进行计费，服务周期内一个年度支付一次。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征集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渑池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渑池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咨询人在建设项目审核过程中，应依据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计量、核算、审定，但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属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不得违反渑池县相关规定。

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的应事先与征集人沟通并取得征集人的同意。

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向征集人作出的承诺，如有违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一、合同组卷包含咨询人参与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要求

二、中标通知书

三、承诺书

四、征集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附件3

承诺书

(征集人) ：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开展对渑池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服从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审计任务。

二、我单位及参与服务的人员若与被审计（审核）单位（包括建设、施工、勘察、设计、采购、监理等利益关联单位，下同）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况，我们将提前告知说明，并提出回避。

三、在 （征集人）的协调指导下，独立开展审核或审计工作，按要求完成计算、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取证、核对、审核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工作，并按照要求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审核或审计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性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随时向（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计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到项目现场实地调查；不隐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或审计情况向 （征集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透漏。

五、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取证等纸质和电子资料，所有权归（征集人），我们保证不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事项。

六、审核或审计工作完成后， （征集人）有权对我单位的成果性文件进行复核，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廉洁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渑池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征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工程内容： 。

4.立项批准文号： 。

5.资金来源： 。

6.项目合同金额： 。

7.项目报审金额： 。

8.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其他约定可附录说明。

三、服务期限

自本造价咨询合同生效后开始，两个月内出具征求意见稿，至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出具经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予以认可的成果文件为止。

四、质量标准

咨询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五、咨询服务费计取

由征集人与咨询人按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约定计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合同的词语含义与框架协议文本及有关附件中的词语含义同义。本造价咨询合同中词语含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中的词语同义。

####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

执 份，征集人执 份。

十、其他

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内容等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征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法律、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开展的造价咨询业务应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及审计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等。

第三条 本合同开展的造价咨询业务应接受征集人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框架协议及其附件、配套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标准条件；

4.合同附录；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

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增补资料的，委托人应按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增补的资料应经征集人审查后并由征集人转交咨询人。

第六条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第九条 委托人应授权相关工作人员代表委托人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征集人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开展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向征集人及相关部门反映或报告。

**咨询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项目咨询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的专业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向委托人及征集人提供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第十五条 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条件向征集人及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十七条 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征集人、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咨询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征集人对本项目开展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发现委托人和相关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向征集人及相关部门反映或报告。

**征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协助委托人与咨询人办理资料交接及本合同的签订。

第二十一条 协助委托人与咨询人开展本合同的咨询业务。

第二十二条 核对本合同咨询服务费金额，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可以询问本合同业务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可以对本合同业务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恶意串通其他单位或个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查证属实的，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直至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咨询人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合同业务过程中，有权对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质疑，并要求委托人对其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合同业务过程中，有权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本合同业务，委托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合同业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查的权利。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第三人、相关人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给咨询方造成损失的，咨询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向委托人提出索赔的要求。

**征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履行进行指导、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委托人、咨询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接收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对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认可的成果文件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性文件进行抽查，发现审计（审核）质量存在问题的，按照与咨询人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共同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本合同三方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未经本合同三方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变更本合同内容，不得另行签订与本合同业务或利益相关的其他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各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利益冲突的咨询业务、工程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九条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开展本合同业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本地区相关规定，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之外以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等形式进行规避或变通。

**附录**

A.承诺书

B.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1、审核委托项目是否依法依规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执行落实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等相关政策情况并依法做出定性；

2、审核施工合同双方是否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审核结算编制原则、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审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各项费用的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计算是否准确；

3、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应当计算费用；

4、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同条款的约定，核价材料的价格是否与甲方核价单一致；

5、审核甲方供应材料超供、欠供，扣除施工用水电费计算的准确性；

6、审核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工作内容，分清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复计算；

7、组织召开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相关的会议，解决有关问题；

8、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9、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1）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形成审核结论性文件，与建设方、施工方进行核对、会审；

（2）审核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建设方、施工方意见；经建设方、施工方签字盖章认可后，出具审核报告。

（3）根据建设方、施工方提出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会议进行研究、讨论，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根据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修改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5）报告中应详细分析审核增减工程造价，结论性描述改变的原因。

10、整理项目审计档案并装订成册，正本交给委托人。

二、对造价咨询机构的基本要求

1、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参与与委托审计项目相关的渑池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预算编制及评审、过程控制等存在利益相关的工作。

2、根据（征集人）的安排，委托审核建设项目造价（结算）的完成成果要求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互审。

3、（征集人）对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当其不符合审计要求时，必须暂停委托审计工作并进行整改。

三、对造价咨询人员的基本要求

（1）参与委托审计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在（征集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办公，遵守审计机关工作纪律；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执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类似造价咨询经验和工程合同管理经验，以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需要。

（2）审核人员专业配套齐全。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应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或其以上职称，持有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应涵盖本工程各专业范围，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工作的需要。

（3）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接触。

（4）造价咨询机构拟派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如有不尽其职的情况，征集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造价咨询机构应设置项目负责人代表1人，该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6）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得兼职于其他与本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工作。

（7）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人员全部组织到位，对人员出勤率及工作质量考核办法由征集人另行定。

四、对造价咨询项目人员的基本要求

（1）咨询人需提供单位人员名单（出具社保证明），正在实施的项目更换人员（或人员离职）需提前出具书面报告。

（2）必须满足征集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服务。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必须包括：

（1）拟派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履约保证等；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

（3）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

（4）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1.总则**

1.1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标办法。

1.2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评标委员会应按质量优先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标标准

2.1.1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40分；

（3）综合部分：30分；

2.2.2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资格评标**

3.2.1采购人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标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详细评标**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3.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7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3.3.8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20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4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不少于16家（含16家），最多不超过30家（含30家），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完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初步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是否符合要求：

| **序号**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评标项目**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营业执照 | 符合 | 不符合 |
| 2 |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营业执照 | 符合 | 不符合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 | 不符合 |
| 4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已与渑池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 承诺书 | 符合 | 不符合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网站查询 | 符合 | 不符合 |
| 6 |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 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网站查询 | 符合 | 不符合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 | 不符合 |

**注：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征集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及征集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协议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响应性 | 满足征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分项划分 | 打分细则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 综合部分：30分 |
| 商务标评审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 | 各项投标报价与**最高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4%）**相比：高于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审核竣工结算的基本收费：每下浮4%得1分，最高得10分；****审核竣工结算的的审减（增）额：每下浮4%得2分，最高得20分；**注：1.不足10%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2.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国务院2022年5月31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4.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有效证明材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技术标评审标准（40分） |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6 分） |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体系健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2分，根据内容是否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弱在0-4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
| 审核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方法和要求（6分） | 审核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方法和要求的得 0-2分，根据内容是否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弱在 0-4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
| 审核工作流程（4分） | 审核工作流程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2分，根据流程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在 0-2分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
| 审核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6分） | 审核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完整得 0-2 分，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及针对性在 0-4分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
|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5分） |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的得 0-2 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在 0-3分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
| 确保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的措施（3分） | 确保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的措施齐全的得 0-1 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在 0-2分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
| 确保廉洁工作的措施（5分） | 确保廉洁工作的措施齐全的得 0-2 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在 0-3分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5分） | 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齐全的得0-2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在 0-3分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审标准（30分） | 企业业绩（0-6分） | 供应商自 2020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竣工结算审核业绩，每份业绩得 2分；本项最高得 6分。注：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 |
| 项目负责人业绩（0-6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结算审核（审计）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 6分。注：1、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
| 项目管理机构（0-8分）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1名，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除土建专业外，每增加一个专业（安装/公路/水利）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最多得1分。3、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办公场所120㎡及以上办公条件:（1）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得2.5分；（2）附房屋内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得2.5分；没有附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0-10分） | 1、供应商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的得1 分；2、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承诺。（0-9分）（1）承诺全面可行得7-9分；（2）承诺可行但不够全面得4-6 分；（3)承诺不够全面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3分；（4）承诺不全面且不具有可行性得0-1 分； |
| 注：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基本费 ，审减（增）额 （小写：基本费 ，审减（增）额 ）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采购活动，修补服务过程的任何缺陷，服务期限为；质量要求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基本费 ，审减（增）额 ；（小写：基本费 ，审减（增）额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说明 | 可另行附页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

年龄：；职务： ；

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其他承诺事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1. **项目服务承诺**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办公面积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制作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二）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周期** | **委托人****名称** | **委托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及所承担项目金额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周期** | **委托人****名称** | **委托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及所承担项目金额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后附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